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佰城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湄浦路（江杨北路~规划杨泰路）北侧绿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湄浦路（江杨北路~规划杨泰路）北侧绿化工程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佰城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